

包头师范学院文件



包师发〔2022〕60号

包头师范学院 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38号）、《包头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安排，现就我校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宗旨

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导向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组织领导

职称评审工作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组 长：黄 海 金 桩

副组长：施纪华（常务） 王有亮 双 山 格根哈斯

成 员：李怀军 盖永涛 赵建军 宁小莉 周智慧

薛志东 郝红英 姚秀山 郝建平 刘晓光

刘翠芬 杨镇宇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职改办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怀军（兼）

副主任：时圣刚 齐春燕 许全亮 魏春艳 刘国庆

成 员：杨 鑫 殷楚璇 司嘉怡

三、岗位指标

（一）2022年职称评审由学校统一确定正、副高职岗位指标数，全校可评审正高岗位数10个、副高岗位数16个。各系列、类别名额分配如下：

系列、类别	正高	副高	备注
教师系列	7	12	
教师系列 (思政类教师)	1	1	
教师系列 (教师教育类教师)	1	1	
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研究系列	1	1	
实验技术系列		1	
合计	10	16	

(二) 根据岗位设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结构以及审核评估、专业论证等指标要求, 确定各单位推荐指标。

各单位按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数进行评审推荐, 其中思政类教师、思政研系列、教师教育类、实验技术系列等指标单列的类型, 由牵头部门按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数进行评审推荐。

(三) 指标单列类型的推荐人选达不到评审指标的 2 倍, 该指标不再单设, 由学校统筹掌握使用, 推荐人选归入相应的系列参加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 所有人员申报职称采取网上申报形式, 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网址: www.nmgrck.cn), 进行线上注册登录, 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在业务办理

—2022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通过系统下载打印《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二) 职称评审的学历和资历年限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论文、论著、课题、奖项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

(三) 业绩成果计分按照《包头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成果量化计分办法》(包师发〔2021〕81 号)执行，业绩成果数量要求如下：

1. 申报正高级资格

申报人员提交本专业已发表、出版的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 5 篇(部)，其中著作(教材)不超过 1 部；奖项及其他业绩成果不超过 5 项；科研项目不限项。

2. 申报副高级资格

申报人员提交本专业的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 4 篇(部)，其中著作(教材)不超过 1 部；奖项及其他业绩成果不超过 4 项；科研项目不限项。

3. 相关说明

(1) 发表到中文期刊、报纸等媒介时间认定按中文期刊、报纸等正式出版时间；

(2) 发表到 SCI、SSCI 等收录期刊，检索报告需明确发表当年该期刊所属分区。

(四) 高校教师系列(除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外)申报高级职称须审核近三年教学工作量及工作实绩,任现职时间不足审核年限时,按实际任职时间审核。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提交其近三年内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意见。

2. 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即:近三年内平均每年完成280个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攻读学位、进修、访学、休产假期间视为满工作量。

管理岗位兼教学工作的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每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70个额定教学工作量,其中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兼教学工作的申报人员教学工作量减免2/3;学院班子成员、系(教研室)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兼职学院管理工作的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按照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减半或所属相应学科所在学院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为基数减半计算。

(五) 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申报高级职称审核近三年工作实绩,任现职时间不足审核年限时,按实际任职时间审核。

(六) 新进专任教师申报高校系列高级职称,到校工作前两年对教学工作量不作具体要求,但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参与教学工作情况、教学能力、工作实绩证明材料;从第三年开始,严格按照标准核算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七)评审费用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收费具体标准为:正高级320元/人、副高级280元/人、中级150元/人,初级100元/人。

评审费不收取现金,申报人员在各考核推荐组评议前,向财务处提供的收费账户缴费。

五、评审程序

2022年职称评审条件、要求、评审程序等按照《包头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2〕10号)文件规定实施。

1. 个人申请

申报人根据岗位和自身情况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及必要证件等相关材料,签订诚信承诺书。

2. 审查推荐

各考核推荐组在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内,于2022年9月14日前对申报人进行审查和评议推荐,评议推荐工作包括:师德师风评价、讲课评价、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答辩(对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进行讲课评价、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和答辩,对申报实验、思政研、辅助系列的进行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和答辩),量化评分,集体评议,排序推荐。推

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含公示方式、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结果）报校职改办。评议标准及综合评价办法见附件。

各考核推荐组应严把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关，严格师德考核，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杜绝推荐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各考核推荐组人员按照《包头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2人，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

3. 审核确认

校职改办于2022年9月15日-16日对考核推荐组评议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审查。申报材料未通过复审者，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代表作评审

校职改办于2022年9月15日起将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统一组织送审鉴定。代表作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送审工作严格保密。未通过评审者，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组织申报人进行个人述职和答辩，对照岗位条件全面审查申报人情况，衡量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投票决定推荐人选，按照限额推荐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6. 评委会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分类别进行评审，确定通过人选。

7. 学校公示。高评委评审结果经职改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职改办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核准备案及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学校根据岗位指数及相关规定另行发文聘任。其他评审环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申报人员密切关注学校或人事处网站职称评审最新信息。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各项评审政策，及时将政策精神、申报进程等信息告知申报职称的教职工；对申报材料的审核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造假行为，保证申报材料质量。

（二）申报人员须认真研读《包头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所申报系列的评审条件，逐条逐款逐项进行认真对照，各项条件均达到评审要求的才能申报。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各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必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组织评审工作，对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按要求报送数据。

联系人：时圣刚，联系电话：6193088。

邮箱：szk@bttc.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部门及个人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2. 2022 年职称评审评议标准及综合评价办法。
3.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

部门及个人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部门报送材料及要求（以下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及牵头部门专人填写、责任人签字、盖章）

1. 考核推荐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申报人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
3. 《包头师范学院申报 2022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审核单》（报送纸质，须审核人、复核人、组长签字）；
4. 《申报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报送纸质，须审核人、复核人、组长签字）；。
5. 部门统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申报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登记表》（用Excel编辑，使用A4纸打印，负责人在纸质版上签署意见、部门签章，与电子版一并报送）。
6. 《讲课评价报告单》、《答辩评价报告单》和《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报告单》
7. 需密封报送（部门盖章）《同行评价报告单》《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报告》及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意见。
8. 考核推荐结果报告。

二、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获奖证书、论文、科研成果等（高校教师、实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只需提交原件，其他系列需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2. 《任职资格评审表》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思政类教师、教师教育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申报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

信息库 www.nmgrck.cn 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3.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报送一份）

5. 《参加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承诺书》

6. 参加校外同行专家外审的一篇（部）代表性成果电子版（pdf版）。

（二）填报要求

1. 申报人员的学历和资历年限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论文、论著、课题、奖项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2022年8月31日。

2. 填写的申报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备，字迹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改。

3. 填报学历，应以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和教育部同意备案的各省、区独立设置的成人大、中专院校以及自学考试毕业证为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为准。所填学历要以本次用以参评的学历为准。

4. 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论著及所获奖励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的排名以及所做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5. 对于承担的项目及获得的成果、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提交的论文、论著，要如实注明字数、发表日期、刊物名称或学术会议名称。

6. 《参加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承诺书》须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圆珠笔）。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资格评审表》字迹端正、清晰，不得涂改。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教师系列填写）；第14页须由考核推荐组组长签署意见，要求手写，组长签字、部门签章。

2. 申报高校教师（含实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只需提交各类证书及业绩成果原件。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基层公示表本人只填第一横栏，第二、三、四横栏由考核推荐单位统一填写。

5.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须使用 A4 纸打印。

6. 申报高校教师（含实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需要使用透明抽杆夹依序装订以下申报材料：

（1）必须有封皮，上面提供参评人员姓名、申报系列、资格名称，所属部门。

（2）提供材料目录，并置于材料首页装订，在目录中明确参评材料与参考材料，并按参评论文、参评项目、参评论著及教材、参评其它材料、参考论文、参考项目、参考论著及教材提供名目；

（3）目录后依序放置：

- ①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基层公示表》
- ③ 《参加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承诺书》
- ④ 继续教育审验卡
- ⑤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登记情况
- ⑥ 《讲课评价报告单》
- ⑦ 《述职评价报告单》
- ⑧ 《答辩评价报告单》
- ⑨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附件2

2022年职称评审评议标准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考核推荐组评价要求

1. 讲课评价:

考核推荐组对参评高校教师系列（不含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进行讲课评价。原则上提供现在讲授的至少1门课程教材（或教学大纲），讲课内容具体章节由考核推荐组专家随机抽取，由参评教师通过PPT或板书进行讲授，时长不低于15分钟，不超过17分钟。满分100分，得分在85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得分不合格者不作推荐。

2. 述职评价:

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评述职评价。

考核推荐组对参评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申报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参评人员述职前需提交个人总结，并在所在学院、部门进行公示。述职内容以个人总结为基础，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及个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自我评价，非专业技术工作内容不在述职范围内、不参与评价。述职时长不超过10分钟。满分100分，得分在85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得分不合格者不作推荐。

3. 答辩:

（1）考核推荐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交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总结及现场讲课、述职情况拟定答辩问题。

（2）参评人员按照抽签序号进行答辩。

(3) 考核推荐组评委根据参评人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评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满分 100 分，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得分不合格者不作推荐。

二、学科组评价要求

1. 述职评价:

学科组对参评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申报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工作述职评价。参评人员的述职内容主要是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和业绩成果，非专业技术工作内容不在述职范围内、不参与评价。述职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答辩:

(1) 学科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交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总结及现场述职情况拟定答辩问题。

(2) 参评人员按照抽签序号进行答辩。

(3) 学科组评委根据参评人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评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满分 100 分。

三、综合评价办法

(一) 业绩成果量化评分要求

1. 审核业绩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2. 对审核合格的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

3. 非参评系列相应层级评审条件限定范围内的业绩成果不计分。

4. 业绩成果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条件数或不符合必备条件要求的，不作业绩成果计分。

(二) 业绩成果绩点换算办法及要求

A. 业绩成果的层级具体为:

第一层级：单项分数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二层级：单项分数 12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三层级：单项分数 8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四层级：单项分数 6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五层级：单项分数 4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六层级：单项分数 3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七层级：单项分数 2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八层级：单项分数 15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九层级：单项分数 10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第十层级：单项分数 5 分及以上的成果，1 项积 1 个点。

B. 层级绩点

按照相邻层级累进制的当量办法确定出绩点（不能由低层级向高层级越级作绩点）。

申报教师、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正、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确定到第七层，具体绩点如下：

第一层级：单项分数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64 点；
第二层级：单项分数 12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32 点；
第三层级：单项分数 8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16 点；
第四层级：单项分数 6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8 点；
第五层级：单项分数 4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4 点；
第六层级：单项分数 3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2 点；
第七层级：单项分数 20 分及以上的成果，确定绩点为 1 点；

（三）专业技术业绩总分

1. 专业技术业绩总分

专业技术业绩总分由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系数与业绩成果评分排名系数两部分计算获得。

（1）专业技术业绩总分计算公式

教师、思政研、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业绩总分=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排名系数×50%+业绩成果评分排名系数×50%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类教师）专业技术业绩总分=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排名系数×60%+业绩成果评分排名系数×40%

（2）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排名系数与业绩成果绩点排名系数如下：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X)	业绩成果绩点(Y)	系数

	14 ≤ Y < 16	104
	12 ≤ Y < 14	102
95 ≤ X	10 ≤ Y < 12	100
90 ≤ X < 95	8 ≤ Y < 10	98
85 ≤ X < 90	6 ≤ Y < 8	96
80 ≤ X < 85	5 ≤ Y < 6	94
75 ≤ X < 80	4 ≤ Y < 5	92
70 ≤ X < 75	3 ≤ Y < 4	90
60 ≤ X < 70	1 ≤ Y < 3	88
X < 60	Y < 1	0

注：业绩成果绩点上不封顶，按照表中区间，每提高2个点，系数相应增加“2”。

（3）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以下所涉及评价分数均为百分制。

① 考核推荐组使用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讲课成绩*20%+述职成绩*20%+答辩成绩*30%+教学质量评价*30%，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教师）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讲课成绩*17%+述职成绩*17%+ 答辩成绩*25%+教学质量评价*41%，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思政研、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述职成绩*40% +同行评价分数*30%+答辩成绩*30%，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注：其中教学质量评价与同行评价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1)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平均成绩为近三年六个学期的平均成绩。

教师系列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平均成绩*20%+同行评价分数*40%+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成绩*40%。

2) 同行评价分数赋分方式，由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系列）考核推荐单位综合学院督导、领导（含教授委员会）、教研室等听课评价数据，给出申报人员同行评价分数。

思政研系列考核推荐单位组织申报人员所在部门采集相关的评价数据，给出申报人员同行评价分数。

② 学科组使用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 述职成绩*40%+答辩成绩*30%+教学质量评价*30%，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教师）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述职成绩*34%+ 答辩成绩*25%+教学

质量评价*41%，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思政研、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分=述职成绩*50% +答辩成绩*50%，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

注：其中教学质量评价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平均成绩为近三年六个学期的平均成绩。

教师系列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平均成绩*40%+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成绩*60%。

（4）业绩成果评分

教师、思政研、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评分由业绩成果绩点加和获得。

（四）综合评议

教师系列（包括思政研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教师）专业技术业绩总分作为重要参考，在对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校内同行评价、代表作送审评审结果、工作实绩、社会贡献情况等因素开展综合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

思想政治素质重点考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教育事业，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廉洁自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方式：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报告》，由所在单位党总支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思想意识形态”“主动服务学生意识（含：主动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主动工作，勇于奉献”等方面给出的评判和申报者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定性评价。

附件 3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程序	日期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1	个人申请	9月5日-9月7日	申报人填写相关表格并准备支撑材料，于9月7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各考核推荐组。	申报人员
2	审查推荐	9月8日-9月14日	各单位于9月7日前将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报校职改办，同时领取推荐指标。考核推荐组于9月14日前按要求对申报人进行审查和评议推荐，并进行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14日将申报推荐材料报校职改办。	各考核推荐组
		9月15日-9月16日	校职改办于9月15日、16日对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查。 9月15日：文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9月16日：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体育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其他部门。	校职改办
3	代表作成果鉴定	9月15日-9月19日	校职改办将应聘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统一组织送审鉴定	校职改办
4	学科评议组评议	9月20日-9月23日	整理申报材料并按学科分组，将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指标分配到各学科组。各学科组组织答辩、评议。	各学科评议组
5	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9月26日-9月30日	整理学科组评议意见，召开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分类别进行评审，确定通过人选。	校职改办
6	评审结果公示、上报	10月8日-10月14日	高级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核准。	校职改办

发：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